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的若干规定

(浙中医大发〔2021〕58号)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正式启动。开展论文开题论证既是对研究生既有课题规划的分析修正，也是对学位论文撰写的重要指导。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选题前应根据研究方向系统查阅文献，详尽收集资料。要求中外文献最小阅读量，博士研究生为100篇(其中外文不少于50篇)、硕士研究生为50篇(其中外文不少于25篇)，中医医史文献专业对外文文献数量不作要求。参考文献主要应为近年内公开发表的中外文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学位论文、专著等，其中近五年的参考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教材、词典原则上不列为参考文献。

第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二)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

(三) 尽可能结合导师及相关部门的科研任务进行；

(四) 难易程度和份量要适当，要注意学位层次(硕士、博士)及学位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不同要求，要考虑论文工作的时间性，通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的撰写工作，也要考虑实验、临床观察、研究经费、指导力量等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研究领域的文献综述和部分预备性实验后，经导师同意，方可举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不得少于3000字。

第五条 开题报告会采取集中开题形式，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原则上要求研究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研究生向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做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就研究课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预期研究结果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是否为本学科的前沿课题，能否做出创造性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就其研究领域有关基础知识进行提问，考查学生是否对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重要文献资料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是否掌握或建立有关的实验理论方法，从开题报告的全部内容评价该生的科研能力、学术思想；同时应指出研究课题技术路线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以及对本领域知识欠缺的方面。

第六条 评议委员会就上述几方面内容逐条写出评议意见，并提出是否通过开题报告的意见。经评议委员会评议后，认为不能通过者，必须在三个月内重新开题；再次

评议仍未通过者，评议委员会应提出中止培养建议。开题报告会需作好开题记录，并将专家意见填入《开题报告书》。

第七条 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由所在学院组织。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应当是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专家，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三人，该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委员会；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由三至五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该硕士生导师不能参加委员会。但导师都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听取评议委员会意见。开题报告评议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秘书应至少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

第八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开展论文工作。开题报告通过后一般不得随意变更论文选题，确有特殊原因需修改论文选题者，应重新开题。

第九条 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各研究生应将相应开题报告内容录入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师进行审核；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将本学院研究生论文选题及开题结果整理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浙中大发〔2019〕100 号）中关于《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